

社團法人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技術服務及鑑定委員會組織簡則

- 第一條:本簡則依據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章程第二十四條訂定之。
- 第二條:本委員會在政府所頒行之有關法令範圍內得負責受理機關團體或個人之委託技術及鑑定服務業務。
- 第三條:本委員會不得對外行文。所有對外文件均須由理事長以公會名義行之。
- 第四條: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由理事長就會員中提名，經理監事會通過聘任之。
- 第五條:本委員會委員任期壹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六條: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推之。
- 第七條:本委員會之委員如有出缺時，即報請理監事會另行聘任，以補足該任任期。
- 第八條:本會受理委託技術及鑑定服務案後，普通案件由理事長授權本委員會主任委員遴派輪值技師一人負責受理委託服務工作，其報告書由本委員會委員遴派一人審閱簽名後送請本公會發出。如負責受委託服務者為委員之一，則須請另一委員審閱簽名。如負責受理委託服務者與審閱者有不同意見時，應依照第十一條辦理。如有重大案件，則委請二人至五人共同負責受理委託服務，其報告書依第十一條開會審查通過後送請本會發出。
- 第九條:本委員會之案件有涉及專門技術者，得由本會聘請非本會會員之專門工業技師或專門技術服務人員擔任，其費用列入服務費內，由申請受理委託服務者負擔之。

第十條: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依需要召集之。

第十一條:委員會議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委員會決議案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方得通過，如遇票數相同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二條:本委員會決議事項，屬於一般性者，報請本會理事長決定之。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密切關係之重要決議案件，應報由理事長提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三條:本委員會經常費用由本會編列年度預算內統籌支應。

第十四條:受理委託服務費用標準由理監事會訂定之。實際收取費用由雙方協議之，本會應保留百分之二十。本會保留費用其百分之二十五為委員審閱之費用。本會保留費用不含辦理該案技師所發生之稅額。

第十五條:本簡則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五日經本會第六屆第八次理監事會通過修改簡則第四條條文及變更技術服務委員會組織簡則為技術服務及鑑定委員會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工程技字第10200224990號函備查。

